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利害關係人 乙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現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22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民國109年出生、姓名年籍詳卷），於113年1月20日凌晨遭獨留家中，警方獲報將甲女帶至警局，然多次聯繫其母丙未果，核對甲女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無法確認甲女返家照顧及安全性，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0日5時44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22日。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丙之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
04 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05 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06 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7 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
09 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緊急
10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號民事裁定、
11 全戶戶籍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並據聲請
12 人之代理人到庭陳稱：受安置人之母親丙沒有按時參加親職
13 教育課程，尚有24小時需要完成，此次延長安置期間有幫忙
14 安排3次親職教育，但丙三次都沒有來參加；受安置人目前
15 就讀幼兒園，有安排語言早療課程，目前在寄養家庭及幼兒
16 園都很穩定；丙今年1月、3月初有與受安置人會面，但3月
17 初會面後，就未與聲請人聯絡；受安置人之祖母因年近70
18 歲，且需打工，沒有自己的住所，確定無法照顧受安置人，
19 祖父及外祖父均已過世，外祖母住療養院，亦無法照顧受安
20 置人；受安置人之叔叔住桃園，有自己家庭；丙國中畢業
21 後，即未與家人往來，聲請人無法聯繫到其家屬等語綦詳
22 (見本院114年4月30日筆錄)。受安置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
23 丙經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受安置人之父乙現在監
24 服刑，經通知亦未具狀表示意見。本院考量受安置人現年僅
25 4歲餘，無自我保護能力，其家庭功能不彰，受照顧之狀況
26 堪慮。其父乙仍在監服刑中，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
27 參(見本院卷第29頁)，其母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保
28 護教養能力仍待提升。審酌受安置人缺乏其他適當親屬或合
29 宜替代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本院因認現階段不宜使受安置
30 人返家。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
31 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前

01 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02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3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通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劉致芬